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1日，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喜多来集团”）的通知，由于资金调整的原因，香港喜多来集团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于2015年3月13日至5月8日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69,947股，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香港喜多来集团	竞价交易	2015年3月	25.11	3,599,947	0.99%
	竞价交易	2015年5月	35.36	170,000	0.05%
合计				3,769,947	1.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香港喜多来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91,236,669	25.08%	87,466,722	24.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236,669	25.08%	87,466,722	24.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香港喜多来集团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本次减持后香港喜多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7,466,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4、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喜多来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石林曾在2012年9月13日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自报告书签署之日，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香港喜多来集团曾于2013年11月28日承诺，自2013年11月28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香港喜多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曾于2014年12月1日作出承诺，自2014年11月28日起，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香港喜多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六个月内共计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